附件

# **关于申报《五河县2024年度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试点项目》的通知**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农〔2025〕481 号）文件要求，现开展《五河县2024年度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内容

为支持设施农业发展，开展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试点，通过贷款贴息、农业设施抵押贷款试点等方式，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投向现代设施农业发展，增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能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县提供支撑。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现代设施农业贴息资金，资金总额142万元。

三、贴息对象、范围和标准

（一）贴息对象。贴息对象为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包括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以下简称“建设主体”）。

（二）贴息范围。建设主体开展符合省级现代设施农业建设方案（2023－2030年）要求的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冷链物流和烘干设施等领域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从银行获得的贷款（不包括债券、基金、融资租赁等其他融资方式），并对保障粮食和油料、现代设施蔬菜、肉牛振兴计划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的贷款予以优先支持。贷款资金重点用于满足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基础设施、固定资产设备投资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贴息：

1.贷款用途不符合规定的；

2.贷款逾期后所产生的利息及加罚息；

3.同一项目主体，同笔贷款在贴息年度已获得其他财政贴息补助的；

4.申报主体、建设主体、贷款主体三方不一致的；

5.建设主体及法人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6.建设主体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责任事故和重大群体性劳资纠纷事件，或涉及偷税、侵权、失信、假冒伪劣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查处的。

（三）贴息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建设主体获得的贷款按年度进行相应贴息，全县建设主体申报贷款贴息总额不足142万元的，贷款贴息金额按2%贷款利率进行测算；申报贷款贴息总额超过142万元的，单个建设主体获得的贷款贴息金额=(142/全县所有符合条件的建设主体2024年度贷款利息总额)\*单个建设主体2024年度贷款利息总额（万元）。仅支持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产生的贷款利息。

四、实施条件

（一）贷款贴息项目纳入融资项目库。所有拟申请中央财政奖补的贷款贴息项目，须全部纳入农业农村基础设施融资项目库－现代设施农业子库储备并全程监管。

（二）先付息后贴息。符合贴息条件的项目建设主体必须按实际贷款利率付息给银行金融机构后，方可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中央财政资金贴息。

五、实施区域

五河县域内。

六、申报程序

建设主体向乡镇人民政府申报2024年度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项目，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报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共同审核，审核同意后，采购第三方审计公司对申报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县农业农村局在县政府官网公示审计结果和奖补情况，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资金到建设主体。

六、申报程序

主体申报(申报材料包括农业财政资金项目申报标准文本、营业执照复印件、贷款合同复印件、支付利息复印件、开户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项目建设设施照片、承诺书等）、乡镇初审、第三方审计公司审计申报项目并出具审计报告、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县财政局审核、县政府官网公示审计结果和奖补情况、县农业农村局拨付资金。

七、实施要求

（一）明确贴息程序。按照“安全合规、精准高效”的原则，明确具体申报、审核、资金拨付等工作程序。

（二）强化台账管理。依托农业农村基础设施融资项目库，将所有拟申请中央财政奖补的贷款贴息项目全部纳入融资项目库－现代设施农业子库储备并全程监管，建立规范工作台账，加强统计分析，将项目所涉及的项目建设内容、承贷主体情况、贴息奖补金额等数据信息全部存档备查，并对贴息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三）强化监督监管。建设主体对其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自觉接受监督检查，不得为获取贷款贴息而编造虚假财务信息、贷款合同和贷款用途等。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等部门加强检查监管，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按标准、程序操作。对举报反映的问题，及时会同纪检监察部门开展调查，对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主体，及时追缴贴息资金，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八、材料上报事宜

申报主体材料(包括不限于农业财政资金项目申报标准文本、营业执照复印件、贷款合同复印件、支付利息复印件、开户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项目建设设施照片、承诺书等）盖章后于2025年7月12日前装订成册一式三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同时发送Word电子文档)，各乡镇审核盖章后于2025年7月15日前，一式二份送至县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与项目管理股，同时发送全部材料扫描件和Word电子文档。逾期不再受理。

电子信箱：592774039@qq.com。

联系电话：0552-5815171。

附件: 1.农业财政资金项目申报标准文本.docx

      2. 承诺书式样.docx

 3.2024年度五河县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试点项目汇总表

 五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7月2日

附件1

农业财政资金项目申报标准文本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申报部门：

项目申报文号：

项目申报日期：

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  |  |
| --- | --- |
| 1．项目名称 |  |
| 2．总投资（万元） |  |
| 其中：申请财政补助 |  |
| 3项目概况 |  |
| 4投资必要性 |  |
| 5市场分析 |  |

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  |  |
| --- | --- |
| 6建设方案 |  |
| 7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环节 |  |
| 8投资构成 | 项目实施内容 | 金 额(万元) | 其中财政补助(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  |  |  |
| --- | --- | --- |
| 9效益分析 | 示范带动作用 |  |
| 生态环境影响 |  |
| 销售收入、利润 |  |
| 10项目单位责任 | 名 称 |  |
| 地 址 |  |
| 法人代表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项目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项目单位负责人对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

二、申报项目审核表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总投资 |  | 申请财政补助 |  |
| 乡镇政府审核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 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 县财政局审核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2

 **年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五河县农业农村局:

 公司郑重承诺，本单位所提交的 年 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申报材料有虚假、伪造等违规违法情况，我单位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项目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2024年度五河县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试点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单位** | **总投资（万元）** | **贷款金额(万元)** | **支付利息(万元)** | **申报贴息金额(万元)** | **应贴息金额(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